

稅務新聞 107-1025

- 一、 同一課稅年度內，不同期間之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得同時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 二、 執行業務者居住於執業地，非屬執行業務使用之水電費，不得申報為執行業務者之費用。
- 三、 畫作轉手 所得稅怎麼算。
- 四、 被繼承人重病出售財產之價金，不能證明用途者，應列入遺產課稅。
- 五、 自 107 年 7 月起營業人不得以出租人為抬頭之公用事業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售稅額。
- 六、 產後護理機構提供的服務，不是全都免徵營業稅喔。
- 七、 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租金及押金開立發票時限。
- 八、 營業人承包工程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違約罰款之餘額開立發票與報繳營業稅。

一、同一課稅年度內，不同期間之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得同時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接獲民眾詢問在同一年度內，有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是否可同時列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額中扣除。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及同目之 6 有關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規定，同一課稅年度不得同時列報該 2 項扣除額，惟如在同一課稅年度之不同期間有租屋自住及購屋自住之事實，其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支出，如皆符合列舉扣除要件，在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時，可按其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分別計算扣除限額，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7 年 1 至 6 月有租金支出 12 萬元，7 至 12 月有購屋借款利息 30 萬元，其申報時可扣除限額為租金支出 6 萬元(每年扣除上限 12 萬元 x6/12 個月=6 萬元)、購屋借款利息 15 萬元(每年扣除上限 30 萬元 x6/12 個月=15 萬元)，所以甲君申報 107 年度該 2 項列舉扣除額之金額分別為租金支出 6 萬元及購屋借款利息 15 萬元。

該局提醒民眾，如符合前揭規定，可依法申報列舉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以維護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07-10-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執行業務者居住於執業地，非屬執行業務使用之水電費，不得申報為執行業務者之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詢問，居住於自己獨資經營之診所地址，若水電費無法區分，是否不能列報診所水電費支出？

該局說明，如無法明確劃分自用或執行業務使用，申報診所水電費支出，應以二分之一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租用房屋，其一部分非供執行業務使用者，其非供執行業務使用之租金，應按面積比例計算，不予認列，水電瓦斯費，如無法明確劃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執行業務者在其住所裝置之電話，或執行業務者之汽車，如係執行業務與家庭合用者，其相關費用，以二分之一認列。故診所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時，若各項成本費用無法明確劃分自用或執行業務使用，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358】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歐陽峯主任 聯絡電話：(07)8123816

撰稿人：陳福山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88

更新日期：107-10-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畫作轉手 所得稅怎麼算

2018-10-25 14:43 聯合晚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不是只有拍賣才適用 6% 的純益率，」財政部官員表示，只要是在「國內」賣出古董及藝術品，不管是透過藝術博覽會賣出、或透過畫廊賣出，如果提示不出買進成本及費用等，也可以按「收入的 6%」計算出售藝術品的財產交易所得。

這幾年國內的藝術交易活動頻繁，不僅有多場拍賣，更有多場藝術博覽會，藏家手上的藝術品存量多了，也會關心起將來轉手時的課稅問題。

官員說，個人出售藝術品的所得屬於財產交易所得，計算公式和其他財產交易一樣，都是「收入－買進成本－費用＝所得」。費用包括仲介費等。

到藝博會買畫或雕塑等，一般都會給畫作的證明書，同時還開給發票。官員說：「投資人不只要保留證明書，以證明自己買到的是真跡，最好一併把發票保留下來，作為將來出售畫作的成本證明。」

有些家傳古董年代久遠，已找不到取得成本的證明，官員說，那麼出售之後就只能設算所得。財政部在 2015 年發布了解釋函令，定下設算公式：「收入×6% 的純益率＝所得」。

該解釋函令指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的所得，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以拍賣收入按 6% 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換句話說，如果藏家轉手一幅畫作，從畫廊那兒拿到 100 萬，自己又提不出買進成本，可以套用公式 $100 \text{ 萬元} \times 6\% = 6 \text{ 萬}$ ，以 6 萬元申報財交所得。

【2018/10/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被繼承人重病出售財產之價金，不能證明用途者，應列入遺產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如有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情事，繼承人無法提出資金確實用途證明，該金額仍應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至醫院急診，當時意識呈現昏迷，105 年 6 月 15 日死亡，住院期間未曾清醒，無自行處理事務能力，但其所有之債券基金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贖回，贖回金額 17,755,810 元原存入被繼承人銀行帳戶，之後陸續小額現金提領，因繼承人在國稅局審理遺產稅案件時無法證明該價金之用途，國稅局乃以其他財產 17,755,810 元，併計遺產課稅。

南區國稅局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因此個案有上述情節者，繼承人應說明資金流向及用途，並將取得合法憑證及相關單據提供國稅局查核，以免遭到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陳審核 06-2223111 轉 8158

更新日期：107-10-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自 107 年 7 月起營業人不得以出租人為抬頭之公用事業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售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營業人租賃房屋繳納之水、電及瓦斯等公用事業費用，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之期別為 107 年 7 月(含)以後，不能再以買受人為出租人名義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營業人應以載有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承租房屋之營業人用戶取具公用事業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之期別為 107 年 7 月(含)以後，如買受人名義仍為出租人名義者，不得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有上述情形者，請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變更買受人名義，以免影響後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股 呂股長

聯絡電話：(05) 2062141 轉 300

更新日期：107-10-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產後護理機構提供的服務，不是全都免徵營業稅喔

隨著家庭結構改變，近年來產婦逐漸選擇到產後護理機構調養身體，並由專人協助照顧新生兒，但產後護理機構收取的費用，須視其性質區分可否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如果只提供產後護理服務，亦即僅收取護理費（含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的醫療勞務收入，可免徵營業稅，並得依同法規定免辦稅籍登記。但如另外收取包含住房費、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以及一般飲食等，其性質為日常生活服務費用，非屬醫療勞務範疇，則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提醒，產後護理機構如有提供日常生活服務收取報酬，但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而未辦稅籍登記繳納營業稅者，應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日後被查獲而受罰。【#357】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趙崇欽主任 聯絡電話：07-6622380

撰稿人：吳憲明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86

更新日期：107-10-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租金及押金開立發票時限

公司出租財產收取租金及押金，應於何時開立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租金」，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如收受支票者，得於票載日開立統一發票。至收取之「押金」，因屬保證金性質，尚非銷售勞務之收入，惟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按月計算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不滿一月者，不計。屬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計算公式為：銷售額=押金×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 1 年期固定利率÷12÷(1+徵收率)。

該局補充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應於每「月底」依前述規定公式計算銷售額，適用 5%徵收率計算營業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租人；若其收取押金計息金額零星，為簡化開立發票及報繳手續，可改為按年計算押金利息，並於「首月」按全年之利息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出租財產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並確實開立，以免短漏開，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黃股長 06-2298050

更新日期：107-10-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營業人承包工程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違約罰款之餘額開立發票與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包作業承包工程，如委託人依工程合約對承包人所為之罰款，承包人雖得以其尚未支付之工程尾款抵付罰款，惟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時限，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之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特別舉例說明，甲公司承包乙公司工程，工程完工後尚有工程尾款 500 萬元未領，嗣因甲公司逾期完工被乙公司處罰款 300 萬，甲公司不得以工程尾款 500 萬元抵付逾期罰款 300 萬元，而僅開立 200 萬元之發票予乙公司，因甲公司被處罰款與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甲公司仍應依規定時限，開立 500 萬元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提醒，營業人切勿自認工程款因違反工程合約抵付罰款，即可免除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之義務，以免遭補稅受罰，請特別注意。【#354】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陳怡伶主任聯絡電話：(07)3302499

撰稿人：陳羿如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322

更新日期：107-10-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